

新 北 市 私 立 辭 修 高 級 中 學

學 生 愛 德 實 踐 服 務 學 習 實 施 要 點

2016/5/30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已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重新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以變化氣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(二) 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獎懲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（可溯及既往）

四、範圍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日常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表現或具體事實，可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銷過。
- (二) 凡屬故意違規情節重大且無悔意者，不得適用本辦法。

五、銷過辦法：

- (一) 凡受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記警告處分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，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按規定手續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(1) 自犯過之日後，「導師同意開始愛德實踐服務日」起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（含於課餘時間公共服務四小時）。
- (二) 凡受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曾記小過處分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，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按規定手續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(1) 自犯過之日後四週內（觀察期），未再違犯任何校規；
 - (2) 自「導師同意開始愛德實踐服務日」起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（含於課餘時間公共服務八小時）。
- (三) 凡受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曾記大過處分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，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按規定手續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(1) 自犯過之日後六週內（觀察期），未再違犯任何校規；

(2) 自「導師同意開始愛德實踐服務日」起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（含於課餘時間公共服務十五小時）

(四)凡在高三下學期曾受記大過處分之學生，至畢業時止未再犯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，雖時間無法達到六週，仍可由學生本人經導師按規定手續辦理銷過申請，惟僅能將原大過改為記小過乙次。

(五) 凡在觀察期期間違反校規，在經導師同意後，皆可以累計『1.5倍』之公共服務時數，提出銷過申請。

六、辦理註銷懲罰程序：

(一)曾受懲罰學生向導師提請，經導師根據平日考核審查合格後，由學生本人填具申請表並經導師同意後（附件一中的步驟二）按規定送請校內各處室【或校外公家單位（如縣市圖書館、縣市文化中心）、社會公益單位（如創世基金會、伊甸基金會、慈濟基金會、法鼓山文教基金會、佛光山文教基金會、世界展望會）、縣市公立醫院等機關】申請公共服務並累積時數。

(二)申請表須詳述該生改過遷善具體事實或受懲罰後之優良事蹟，並檢具公共服務時數證明（附件一中的步驟三）。

(三)申請銷過為警告者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（附件一的步驟四），送生活輔導組轉呈輔導室（複審）、學務主任（核定）。

(四)申請銷過為小過者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（附件一的步驟四），送生活輔導組轉呈輔導室（複審）、學務主任（核定）。

(五)申請銷過為大過者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（附件一的步驟四），送生活輔導組轉呈輔導室（複審），學務主任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，經表決達過半數後轉呈校長核定之。

(六)凡經核定「愛德實踐服務」之學生，由學務處公佈，並於該生「獎懲記錄表」上，加蓋「經愛德實踐服務學習辦法註銷」章，以資證明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